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 轉學生資料袋內容一覽表

項次	資料內容	承辦單位	繳交時間
1	轉學生註冊須知	教務組(註冊)	請注意詳閱
2	轉學生註冊表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書	教務組(註冊)	註冊時繳交
3	學分學雜費繳費單	行政組(總務) 出納組	現場繳費
4	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行政組(總務)	參閱用
5	申請各類減免須知	行政組(總務)	參閱用
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放棄 申請說明	行政組(總務)	參閱用
7	役男(後備軍人)兵役調查表	校安中心	依規定辦理
8	轉學生繳交體檢報告通知單 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保組	依規定辦理
9	進修部選課日程	教務組(課務)	參閱用
10	轉學生開學注意事項	教務組	參閱用
11	各系應修科目表	各系	參閱用
12	通識課程抵免類別參考	通識教育學部	參閱用
附 註	一、請各位轉學生於註冊前詳細閱讀各項相關資料。 二、註冊所要繳交各項資料請事前填妥、備齊，以縮短註冊時間。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向 <u>各承辦單位查詢</u> ：總機 02-2257-6167 轉分機 (一)出納組：1216 (二)校安中心：1212 (三)衛保組：1215 (四)教務組(課務)：1244 (五)教務組(註冊)：1245、1274 (六)行政組(學務)：1207、1275 (七)行政組(總務)：1317、1375(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八)各系、通識教育學部： 國貿系：1349、企管系：1338、財金系：1237、會資系：1240、 行管系：1358、資管系：1313、多設系：1360、應日系：2353、 應英系：2241、休閒系：2325、通識教育學部：2316 四、承辦註冊業務單位電話：總機 02-2257-6167 教務組(註冊)：分機 1245、1274。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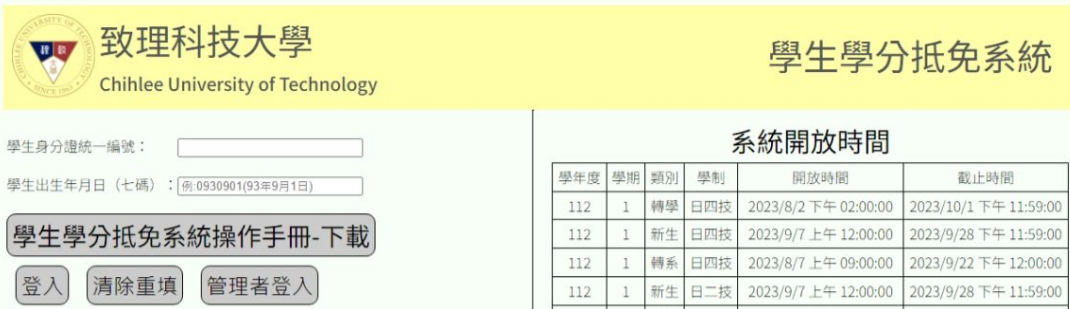
【進修部四技】轉學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成為本校進修部學生，請您於註冊前仔細詳讀下列註冊相關資訊：

一、註冊注意事項

事項	報到註冊	填寫新生資訊系統
時間地點	依註冊規定時間及地點	8 月 5 日(三)16:00 起
項目說明	1.註冊繳交資料： (1)新生註冊表 (2)彩色 2 吋證件照(黏貼於註冊表上)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註冊表上) (4)學歷(力)證件正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雜費費用(現場繳交現金) 2.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 (1)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仍須於現場先行繳交現金 5,000 元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再依據註冊現場工作人員說明，完成就學貸款相關手續後再另行退還。 (2)欲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同學，因應政府推動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措施，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額定額補助之助學措施，請同學擇一選擇辦理。 逾期未按時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造成之缺額後續由具分發資格之考生遞補，該生不得異議。	1.線上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新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vG5Yqj 網頁路徑：致理首頁→在學學生→就學服務→新生資訊系統 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大寫，共 10 碼) 密碼：民國出生年月日 (第 1 碼加 0，共 7 碼) 2.上傳證件照電子檔 ※請上傳證件照，勿上傳生活照。 請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以利製作學生證。 3.完成資料填寫後，送出個資聲明後即可，不需列印註冊程序表。

二、學分抵免說明

事項	辦理學分抵免																													
日期時間	8 月 5 日(三)16:00 至 9 月 11 日(五)23:59 <u>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u>																													
項目說明	1.本學期入學之四技轉學生， <u>應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u> 辦理學分抵免。 學生學分抵免網址： https://reurl.cc/jWx3XM 網頁路徑：學校首頁→在學學生→就學服務→學生學分抵免系統																													
																														
	2.填寫完成後，請確認送出，送出後將無法再進入修正，送出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1)系訂專業必修及選修一由「各系」審核。 (2)校訂必修/通識一由「通識教育學部」審核。																													
	3.本校總機號碼(02)2257-6167，各系及單位辦公室分機號碼如下：																													
	<table><tr><th>系科</th><th>分機</th><th>系科</th><th>分機</th><th>系科</th><th>分機</th></tr><tr><td>企管系</td><td>1238</td><td>休閒系</td><td>2325</td><td>資管系</td><td>1313</td></tr><tr><td>財金系</td><td>1237</td><td>國貿系</td><td>1239</td><td>多設系</td><td>1360</td></tr><tr><td>會資系</td><td>1240</td><td>應英系</td><td>2241</td><td>通識教育學部</td><td>2316</td></tr><tr><td>行管系</td><td>1358</td><td>應日系</td><td>2353</td><td>進修部教務組</td><td>1245、1274</td></tr></table>	系科	分機	系科	分機	系科	分機	企管系	1238	休閒系	2325	資管系	1313	財金系	1237	國貿系	1239	多設系	1360	會資系	1240	應英系	2241	通識教育學部	2316	行管系	1358	應日系	2353	進修部教務組
系科	分機	系科	分機	系科	分機																									
企管系	1238	休閒系	2325	資管系	1313																									
財金系	1237	國貿系	1239	多設系	1360																									
會資系	1240	應英系	2241	通識教育學部	2316																									
行管系	1358	應日系	2353	進修部教務組	1245、1274																									

三、其他重要事項與日程

事項	日期時間	項目說明
轉學生選課時間	提前選課： 115 年 9 月 8 日(二)至 9 月 9 日(三) 全校選課：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9 月 25 日(五)	1.請同學上網選課並注意個人選課記錄及學分上、下限問題。 2.請詳細閱讀選課須知之詳細內容。 3.請詳細閱讀轉學生提前選課通知。
正式上課	115 年 9 月 14 日(一)	上課教室依選課系統內個人課表之課程教室。 《請詳閱「轉學生開學注意事項」說明》
繳交體檢報告	1.請攜帶原校體檢報告(需 6 個月內)，繳交至本校「健康中心」。 2.如無 6 個月內原校體檢結果報告，請至本校或醫療院所補體檢。 《請詳閱「繳交體檢報告通知單」或聯絡本校健康中心》	
繳交兵役調查表	1.男同學填寫完畢，繳交至本校「校安中心」。 2.請於開學一週內自行繳交至本校校安中心(忠孝樓一樓)。 《請詳閱「學生兵役調查注意事項」或聯絡本校校安中心》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退)者，其【休(退)學之退費標準】如下：

【轉學生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手續】

休退學時間	收費制度	學雜費制	學分學雜費制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休、退學者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退還學分學雜費 2/3、其餘各費全部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說明：

- 1.本表適用各級正式學制班別(含日間部、進修部等)
- 2.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第一點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 3.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五、申請停放機車停車證及汽車停車證之學生，請檢附駕照及行照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辦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請洽各承辦單位：(總機(02)2257-6167 轉各單位分機)

辦理事項	單位	分機	地點
註冊問題	進修部教務組(註冊)	1245、1274	忠孝大樓 2 樓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辦理汽機車停車證	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1317、1375	忠孝大樓 2 樓
選課事項	進修部教務組(課務)	1206、1244	忠孝大樓 2 樓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校安中心	1212	忠孝大樓 1 樓
學雜費繳費問題	總務處出納組	1216	忠孝大樓 1 樓
體檢問題	學務處健康中心	1215	信義大樓 1 樓

115-1 進修部『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到校註冊

➤註冊（到校繳件）日期：規定註冊日期

➤註冊（到校繳件）地點：規定註冊地點

➤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附件1）

提醒：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截止日為每年的9月底 / 2月底（依銀行公告），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
- 2、依教育部規定逾時後，校方不得開立任何證明提供學生至銀行辦理就貸補申請。
- 3、提醒您至臺灣銀行對保後，一定要將銀行對保申請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 4、依臺灣銀行規定當學期臺銀就學貸款金額未撥款前，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者，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並註銷該筆貸款款項！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下載處：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1.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總務組→就貸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1）～填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請先註冊會員(第一次使用)→學生登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申請書(一式3份)

➤填寫說明：學校：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程：四技/二技/碩士

➤可貸款金額說明：

依據學雜費繳費單上金額填入

①學分學雜費 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③平安保險費

提醒：第三階段選課欲再加選課之同學，請於進修部服務時間內先行電洽本組，協助同學調整學分學雜費金額後，再行至銀行申請對保。（22576167 分機 1375）

其他項目：

①書藉費：5,000 元

②校外住宿費：3 萬元為最高上限（每月租金*6）（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

③生活費：低收入戶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2 萬元為上限

提醒：書籍費及住宿費，退款時間約為期中考左右。

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範本

▶請填寫你的學校資料：

就讀學校： 新北市 ▼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

學程： 四技 ▼ 申請人就讀「醫學系、中醫

* 科系所： 大學以上 ▼ 國際貿易(暨商務)(營運)學系 ▼ 最多顯

* 年級： 一年級 ▼ 科系填寫對應說明

* 班別： A 夜間部 ▼ 班別請填寫 A 或 B

* 學號： 61001105 請填入公告之學號

* 入學： 110 ▼ 年 9 ▼ 月 請填寫入學年月

* 預定畢業： 114 ▼ 年 6 ▼ 月 此畢業年月由系統自動

* ☒ 一般就學 ☐ 復學或轉學

本校科系名稱	就學貸款科系選項
財務金融系	(計量)(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學系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管理系	休閒(與)遊憩(規劃)(與)(事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流程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國際貿易(暨商務)(營運)學系
會計資訊系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英語學系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2) ~銀行對保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 1、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2、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3、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4、依下列規定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倘為紙本文件請提供正本(以下簡稱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已成年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 1、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2、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3、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如原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新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到行對保，並準備新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重簽借據。

提醒：

- 1、針對就讀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續借的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可於「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送出後，選擇以「線上申貸-簡訊 OTP 認證」或「線上申貸-金融卡認證」方式完成身分檢核，無需到銀行對保，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優惠。
- 2、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就學貸款申貸條件與付息方式：

一、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二、申貸條件：

1.學生未婚者：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

3.學生離婚 (或配偶死亡)：本人。

(詳細申貸資格及條件，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查詢)

三、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並將回條「繳回本組」；以利後續處理相關申貸及撥款事宜，未按規定繳交回條者，視同放棄申請當學期就學貸款。

審核後共有下列 3 項：

申貸學生 家庭年收入	學生及其『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 其『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兄弟姐妹數』
120 萬以下	不需檢附資料。可申貸(免息)
超過 120 萬~148 萬以下	學生本人加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撫養之子女，共 2人 以上。 檢附應繳文件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	學生本人加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撫養之子女，共 2人 以上。 檢附應繳文件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可申貸(免息)
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1.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 未成年者 』：戶籍資料 (含詳細記事) 2.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 已成年者 』：戶籍資料 (含詳細記事) + 在學證明	

提醒：

1、相關就學貸款還款須知及各項常見問題，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頁中查詢。

就學貸款入口網址：<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

2、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本校主辦分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02)2968-0172

※進修部行政務組-總務洽詢電話：2257-6167 轉 1375、1317

3、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至臺灣銀行申請辦理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之就學貸款，貸款金額\$_____，如經銀行查核未符合申請資格或無法按銀行要求補交撥貸所需相關要件，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補繳全額應繳學分學雜費。

【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

立 書 人

☐ 新生、轉學生 ☐ 一般在校生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証字號：_____

連絡電話：(家)_____ (手 機)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關 係_____ 手 機 _____

申貸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者，請勾選：

☐ 有申貸生活費 \$ _____ (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證**，由銀行判定可否申貸該項目)

☐ 有申貸住宿費 \$ _____ (**外宿生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至_____ **需超過該學期** 學校公告之**註冊日**

☐ 有申貸書籍費 \$ _____

※書籍費及住宿費退款時間約為期中考左右。

第三階段選課(開學後)是否有再加選課?

☐ 否, 沒加選

☐ 是, 有加選 (是否需要修正就貸金額?)

☐ 是 **※修正金額需要重新對保** ☐ 否，待出納組通知逕行補繳費用

▶ 當學期學分數，一般：_____ 學分，重補修：_____ 學分，跨部修：_____ 學分，合計：_____ 學分

學校承辦單位審核填寫

☐ 應補平安保險費 \$ _____ ☐ 應補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_____

☐ 應補繳學分費 \$ _____

☐ 溢貸學分費 \$ _____ (期末統一退還台灣銀行抵扣就貸金額)

☐ 備註 _____

115-1 進修部「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重要提醒：因應政府推動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措施，**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定額補助(行政院拉近方案)**之助學措施，請同學**擇一選擇辦理**。

行政院定額補助方案說明如下：

- 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詳細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額及配套措施方案說明，同學可至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中查詢。
- 不發放現金，學生不需提出申請，**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EX: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國防部 ROTC...)。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減免學雜費申請流程：

1、填寫申請書：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新生資訊系統開放日至~規定註冊日之前

系統連結：致理首頁→在校學生→學雜費專區→『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網址：<https://register.chihlee.edu.tw/student/student.html>

2、繳交申請書面資料

繳件時間：**規定註冊日**

繳件地點：**規定註冊地點** 22576167 轉分機 1317、1375

※提醒請於註冊日前，依說明至線上系統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填寫完畢後列印出，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並備妥下列各申請類別應繳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組，才算完成減免申請手續。

※各類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

申請類別	應繳文件	減免金額
給卹期內(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①申請書 ②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③學生、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行政組辦填寫申請書。	按規定

申請類別	應繳文件	減免金額
現役軍人子女	①申請書 ②家長：軍人身分證(申請單請詳填職銜) 影本 學生：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 30%
低收入戶	①申請書 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核定公文)	學分學雜全額
中低收入戶	*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學分學雜 6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①申請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查驗正本)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 60%
原住民學生	①申請書 ②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 90% (最高上限 30,200)
身心障礙學生	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重度學分學雜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 70% 輕度學分學雜 40% (建議選擇行政院定額補助學分學雜費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在職研究所不適用)	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身障類別減免
	※特別說明：新生入學已成年者(滿 18 歲)， 法定監護人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下列說明辦理： ①沒有間斷就學者 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接續不間斷就讀大學，大學畢業後不間斷直接就讀研究所。大學及研究所皆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②間斷就學者 不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並於畢業一年後才繼續念大學者，或大學畢業一年後才就讀研究所者，皆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法定監護人：法院指定之監護人。非父、母親(養父、母親)。	

※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家庭關係人)：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 配偶死亡者
家庭應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學生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 監護人	學生與其配偶	為其本人

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

- 1、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2、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不含學士後學系)
- 3、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
- 4、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5、同學得以戶政單位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效力等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
- 6、各類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
- 7、『減免學雜費』與『行政院補助學雜費』，只能**擇一選擇申辦**，請同學注意。
- 8、辦理減免學雜費同學，請於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結束之後，學校會再行簡訊通知學生補繳差額之日期。(約開學 4 週後)
- 9、在職研究所學生之減免金額，最高補助金額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10、如減免後差額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於就學貸款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如有任何減免或就貸問題，可於進修部服務時間來電洽詢

※進修部行政組-總務電話 總機：2257-6167 轉分機 1317、1375

進修部行政組

致理科技大學役男（後備軍人）兵役調查表

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 新生 ☐ 復學生 ☐ 延修生 ☐ 舊生 ☐ 其他_____				
				☐ 轉學生(原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制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 五專 ☐ 碩士班 ☐ 其他_____	系科 班級	系(科) 年 班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里 市 市區 村 (必填) (必填) (必填)			電話	手機：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住家：	延 修 時 間 (延修生填寫)	☐ 一 學 年 ☐ 一 學 期	

兵役概況（請勾選【V】一項符合您的情形）

☐ 未役（須辦理緩徵）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
☐ 役畢（須辦理儘後召集）	軍種： ☐ 陸軍 ☐ 海軍 ☐ 空軍 軍階：_____（必填） ☐ 補充兵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影本黏貼於本表背面。
☐ 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勾選本項，如以後發生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原因： ☐ 免役 ☐ 替代役 ☐ 國民兵 ☐ 停役 ☐ 其他_____ ☐ 除役（兵 36 歲，士官、尉官 50 歲，士官長、校官 58 歲以上）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免役、替代役、國民兵、停役證明影本黏貼於本表背面（如身分證背面已註記則免附證明影本）。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僑生及外籍生(含陸生、港生)不需要黏貼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戶籍住址欄如有模糊不清，請於空白處附註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繳交體檢報告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們好！

本校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以提供學生更周全的健康關懷與照護。教育部新修訂規定中載明，若家長或學生本身已知悉罹患下列疾病：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應主動告知學校**，作為在校期間健康關懷之參考。

自行備妥以下資料：

1. 需符合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體檢項目規定，且有效體檢報告為體檢日 6 個月內之書面報告【X 光報告須為體檢日 3 個月內有效】。
2. 體檢報告內容提供資料需符合上述規定。可為①轉學生原學校之體檢報告②本校合約院所符合學校體檢項目報告（詳如註 1）或③一般醫療院所符合學校體檢項目（如附件）體檢報告影本。

註 1

1. 參加本校新生體檢(本項檢查不需空腹)(現場繳交 550 元)

請自行撥空於當日體檢執行時間，帶著學生資料卡前去辦理

日間部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8:20~16:30(11:40~13:20 為休息時間)

地點：誠信館 1 樓

進修部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8:00~20:00

(16:40~18:00 為休息時間)

地點：誠信館 1 樓

2. 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本年度學校協辦體檢單位—啟新診所，至該診所體檢僅需現場繳交 550 元，前往時請先事先網路預約(10 月 1 日開始)。(本項檢查不需空腹)

◎啟新診所：(02)2507-0723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五樓(捷運行天宮站附近)

若自行檢查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4 日**前，繳交個人體檢報告至健康中心
為求建立學生健康資料，請配合完成健康檢查。**感謝您的配合！**

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承辦人：曾素婕 護理師

聯絡電話：(02) 22576167 轉分機 1215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系所班級：		血 型：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E-mail：				學生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右：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重大手術名稱：	
	☐ 2.肺結核		☐ 7.癩癩		☐ 12.糖尿病		☐ 17.過敏物質名稱：	
	☐ 3.心臟病		☐ 8.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		☐ 18.其他：	
	☐ 4.肝炎		☐ 9.血友病		☐ 14.癌症：			
	☐ 5.氣喘		☐ 10.蠶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1.無 ☐ 2.有 ☐ 3.不知道							
	是否同意由學校護理師於日後進行疾病關懷？ ☐ 1.是 ☐ 2.否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1.無 ☐ 2.有，類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 ，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生活型態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1.無 ☐ 2.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的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 3.不知道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吃__天 ☐ ③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①0天 ☐ ②1天 ☐ ③2天 ☐ ④3天 ☐ ⑤4天 ☐ ⑥5天 ☐ ⑦6天 ☐ ⑧7天							
	4.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菸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④已戒除。							
	5.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a2杯以上、 ☐ b1杯、 ☐ c不到1杯) ☐ ④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為啤酒330ml、葡萄酒120ml、烈酒45ml。							
	6.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④已戒除							
自我健康評估	7.常覺得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8.常覺得焦慮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9.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小時							
	11.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以上							
	12.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1.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2.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1.無 ☐ 2.有，是否需要學校協助： ☐ 1.否 ☐ 2.是							

學號		科系班級		姓名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檢查單位填寫)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①_____ / _____ mmHg		脈搏：_____次/分		②_____ / _____ mmHg	
視力檢查：裸視：右眼_____ 左眼_____ 矯正：右眼_____ 左眼_____					檢測者蓋章
辨色力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			檢測者蓋章
聽力	☐ 無明顯異常	☐ 左耳聽力弱_____ ☐ 右耳聽力弱_____ ☐ 其他			檢測者蓋章
眼	☐ 無明顯異常	☐ 睫毛倒插 ☐ 眼球震顫 ☐ 眼瞼下垂 ☐ 其他			醫師蓋章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受損 ☐ 扁桃腺腫大 ☐ 耳聾鼻塞 ☐ 其他			
胸部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			
心臟	☐ 無明顯異常	☐ 心律不整 ☐ 心雜音 ☐ 心悸過速 ☐ 心悸過緩 ☐ 其他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距困難 ☐ 其他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濕疹 ☐ 其他			牙醫師簽章
口腔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1. 無 ☐ 2. 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 1. 無 ☐ 2. 有 已矯治牙齒： ☐ 1. 無 ☐ 2. 有 牙齦炎： ☐ 1. 無 ☐ 2. 有 牙結石： ☐ 1. 無 ☐ 2.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矯治中) ☐ 其他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_____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_____				承辦檢查醫療院所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實驗室檢查項目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血脂肪
	尿糖(+) (-)				總膽固醇(mg/dL)
	潛血(+) (-)				腎功能檢查
	尿酸值				CREATININE (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g/dL)				尿酸(mg/dL)
	白血球($10^3/\mu\text{L}$)				血尿素氮(mg/dL)※
	紅血球($10^6/\mu\text{L}$)				肝功能檢查
	血小板($10^3/\mu\text{L}$)				SGOT(AST) (U/L)
	平均血球容積比(fL)				SGPT(ALT) (U/L)
	血球容積比 HcT (%)※				其他※
胸部X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中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學校自選項目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115-1 選課懶人包

※系統於每日 16:00~16:15 進行資料交換，資料交換期間選課系統暫停服務

階段	開放時間	注意事項																
第1階段	每日選課皆自 15:30 起至次日凌晨 1:00	1.本階段開放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但不開放隨班附讀選課)。 2.本階段選課結束後，各系視選課人數決定選修課程開(關)課，請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3.選課人數超過上限之班級，由電腦抽籤選課名單(電腦篩選優先順序：本系該年級學生→本系應屆畢業生→本系其他年級學生→他系應屆畢業生→電腦抽籤)。																
	<table><tr><th>選課日期</th><th>開放時間</th></tr><tr><td>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td><td>每日 15:30 至 次日凌晨 1:00</td></tr></table>		選課日期	開放時間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 次日凌晨 1:00												
選課日期	開放時間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 次日凌晨 1:00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8：00 後開放查詢選修課開班及電腦抽籤結果。																		
第2階段	每日選課皆自 15:30 起至次日凌晨 1:00， 惟開放抽籤查詢當天的選課自 17:00 開始	1.本階段先開放畢業班同學選課，後為全校各年級同學(6/12~6/14 選課規則為不抽籤，額滿為止)。 2.本階段同時開放隨班附讀重(補)修網路選課，可隨班附讀人數受每班人數上限之限制。 3.本階段自第 4 天全校選課起(6/15~6/21)，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開放全校一般生選課及隨班附讀選課，並分 2 次辦理抽籤作業，請參考選課須知第 4 頁第四點。 4.本階段未達開班人數上限之課程，仍可自由加(退)選；惟已確定開成之課程，當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下限時，則不得進行課程退選。 5.本階段選課結束後，各系視選修人數決定課程開(關)課，請同學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table><tr><th>開放年級別</th><th>選課日期</th></tr><tr><td>畢業班</td><td>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td></tr><tr><td>全校選課</td><td>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td></tr><tr><td>作業</td><td>開放查詢</td><td>選課開始</td></tr><tr><td>全校選課</td><td></td><td>6/15(一)15:30</td></tr><tr><td>第 1 次抽籤</td><td>6/18(四)16:15</td><td>6/18(四)17:00</td></tr><tr><td>第 2 次抽籤</td><td>6/22(一)16:15</td><td></td></tr></table>		開放年級別	選課日期	畢業班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全校選課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作業	開放查詢	選課開始	全校選課		6/15(一)15:30	第 1 次抽籤	6/18(四)16:15	6/18(四)17:00	第 2 次抽籤
開放年級別	選課日期																	
畢業班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全校選課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作業	開放查詢	選課開始																
全校選課		6/15(一)15:30																
第 1 次抽籤	6/18(四)16:15	6/18(四)17:00																
第 2 次抽籤	6/22(一)16:15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8：00 後開放查詢選修課開班結果。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7 月 1 日(星期三)畢業班、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提前辦理跨日重(補)修申請，惟不開放「新生班級課程」選課。																		
新生選課	每日選課皆自 15:30 起至次日凌晨 1:00	1.本階段開放夜四技及夜二技新生加選選修、第二外語及通識選修，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加選選修。 2.新生之原班級必修課程由系統自動轉入，同學不需加選。 3.新生請看選課須知第 5 頁第八點「各學制新生選課注意事項」。 4.本階段選課結束後，各系視選修人數決定課程開(關)課，請同學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table><tr><th>開放學制別</th><th>選課日期</th></tr><tr><td>1.夜四技 2.夜二技 3.碩士在職專班</td><td>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td></tr></table>		開放學制別	選課日期	1.夜四技 2.夜二技 3.碩士在職專班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												
開放學制別	選課日期																	
1.夜四技 2.夜二技 3.碩士在職專班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8：00 後開放查詢新生班選修課開班結果。																		
第3階段	每日選課皆自 15:30 起至次日凌晨 1:00	1.本階段開放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且為最後網路加(退)選階段。 2.延修生、復學生及當學期轉學生開放於「第 3 階段」網路選課。 同學選課有問題時，應於選課期間內向相關單位詢問，以免影響同學選課權益。																
	<table><tr><th>開放年級別</th><th>選課日期</th></tr><tr><td>延修生 當學期轉學生</td><td>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td></tr><tr><td>全校選課</td><td>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td></tr></table>		開放年級別	選課日期	延修生 當學期轉學生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全校選課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開放年級別	選課日期																	
延修生 當學期轉學生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全校選課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每日 15:30 至次日凌晨 1:00																	

選課 Q&A

◆115-1 選課作業說明

(一)本學期，三階段網路選課作業方式如下，請同學特別注意：

第 1 階段選課	第 2 階段選課	第 3 階段選課
全校選課 抽籤作業 (選課無人數上限，若超過人數 上限時，由電腦抽籤決定)	前 3 天(6/12~6/14)： 畢業班優先加選 (額滿為止，不抽籤)	最後網路加退選 (不抽籤，額滿為止)
	第 4 天起(6/15~6/21)：全校選課(抽籤制)	
	♡第 1 次加選→抽籤 ♡第 2 次加選→抽籤	

(二)第 2 階段：本階段系上選修課有人數上限，為保障畢業班優先選課，由高年級優先加(退)選，額滿為止；第 4 天起只要該課程未達上限，開放全校一般生選課及隨班附讀選課；若選課人數超過可加選名額，則由電腦抽籤決定，並分 2 梯次辦理。

◆第 2 階段是否所有課程均可加選？

A：只要該課程有加選名額，參與抽籤人數無上限；但若該課程已達選課人數上限，則關閉不開放加選。期間如有同學退選釋出新的名額，則於次一梯(例如：II 梯)會重新開放加選。
可加選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課程○○○	可加選名額	本次加(退)選 人數	電腦亂數剔除 人數	已加選成功 人數	說明
第 1 階段選課	60 (上限)	50	0	50	因人數未達上限，故於第 2 階段持續開放加選。
畢業班選課					
6/12~6/14	10	2	N/A	52	前 2 天畢業班不抽籤，2 人加選成功。
全校選課(含畢業班)					
I 梯：6/15~6/17 6/18(四)抽籤	8	25	17	60	剩 8 個名額，25 人參與抽籤後額滿關閉。
II 梯：6/18~6/21 6/22(一)抽籤	0	(1)	0	59	有 1 人退選，名額釋出至下一次加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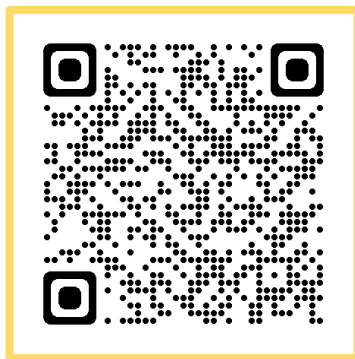
提醒：第 2 階段全校選課期間有選課的同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
請務必於開放查詢抽籤結果時，再次於選課系統進行課表查詢，以確認選課結果。

★更多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115-1 選課須知

選課須知



選課系統



學校總機 02-2257-6167

單位別	分機	單位別	分機
企管系	1238	資管系	1313
財金系	1237	商管系	1366
會資系	1240	多設系	1360
行管系	1358	國貿系	1239
休閒系	2325	應英系	2241
出納組	1216	應日系	2353
進修部	1244	通識教育	2316
教務組	1245	學部	
進修部	1317	體育	1232
行政組		運動組	

任何選課問題，請於選課前向相關單位詢問，以免選課錯誤影響畢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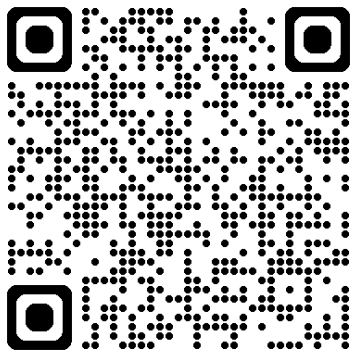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 轉學生開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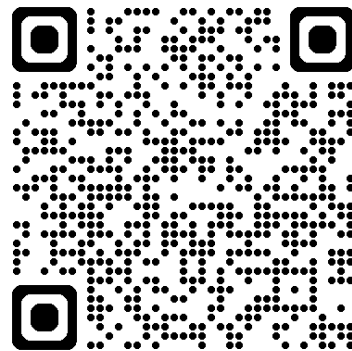
各位同學好：

本校實施 18 週教學。本學期進修部非新生(2 年級至 4 年級)課程第一週(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為多元彈性學習週(線上學習不需到校)，請同學務必留意以下事項：

- 1.開始上課前，務必至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確認本學期修習之課程。
- 2.請詳閱各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各課程之上課方式、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皆以授課教師公告之教學計畫表為準。
教學計畫表查詢路徑：致理首頁→在校學生(上方)→選課專區(藍色文字)→課程資訊系統(課表查詢)
(下方**左邊** QRCode)
- 3.開學第一週(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依教學計畫表說明，至致理數位學院參與線上課程。
致理數位學院路徑：致理首頁→在校學生(上方)→就學服務(藍色文字)→致理數位學院
(下方**右邊** QRCode)



課程資訊系統



致理數位學院

祝各位同學新學期學習順利

進修部教務組

A. 人文藝術

A1 歷史文明

- 中國大陸人文風光
- 拉丁美洲文化概論
- 台灣歷史與世界歷史

A2 人文經典

- 現代小說選讀
- 中國文學賞析

A3 藝術美學

- 當代藝術與大眾文化
- 美術工藝與創意產業
- 影劇賞析
- 西洋音樂賞析

A4 哲學思維

- 哲學概論
- 哲學與人生

B. 社會科學

B1 自我發展

- 情緒管理概論
- 職涯能力發展

B2 法學行政

- 中華民國憲法
- 法律與生活
- 法學概論

B3 社會應用

- 企業社會責任
-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 電子資源與書刊利用

B4 性別發展

- 婚姻與生活
- 性別與情感
- 情愛關係與性別發展

C. 自然科學

C1 科技應用

- 現代科技與生活
- 奈米科技與生活
- 生活環境設計概論

C2 環境保護

- 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
- 環境與防災
- 大地的園丁

C3 生命科學

- 生命科學
- 生物科技產業實務

C4 健康樂活

- 健康與生活
- 飲食與健康
- 羽球理論與實務
- 健康體適能

D. 創意跨域

D1 創意設計

- 創意創思x設計提案
- 生活環境設計概論

D2 創意科技

- 智慧運輸與生活
- 人工智慧AI生活應用

D3 創意敘事

- 腳本寫作力
- 簡報實戰力
- 文案寫作力

D4 自主學習

- 議題挖掘與評估
- 行動實踐自主學習
- 新南向壯遊實錄
- 策展的模樣與邊界

通識教育學部
主任 陳穎慧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實施要點及放棄申請說明

一、放棄申請說明：

➤學生若因申請下列各項補助，需放棄【行政院學雜費補助】者，請按**放棄行政院補助**說明辦理，俾利註冊繳費單更新。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2、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3、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4、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 5、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
- 6、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榮民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9、重複申請(在本校或他校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請過減免)
- 10、其他(未列出但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補助)

➤新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行政院補助**之說明如下：

- 1、欲放棄行政院補助之同學，請勿先行繳費。
- 2、填寫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1）

申請書下載：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行政組→最下方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切結書』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var/file/8/1008/img/1578/652959487.pdf>

- 3、申請書請 e-mail 至進修部行政組：e207@mail.chihlee.edu.tw

同學填寫完本切結書完後，請將填寫後之電子檔先行寄到行政組電子公務信箱，以利後續繳費單修正作業。

- 4、開學之後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送至忠孝二樓進修部 行政組。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進修部總務組 22576167 轉分機 1375

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

- 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生。

三、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

- 不發放現金，學生不需提出申請，**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直接於繳費單上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字樣直接扣減。
- 日間部：每學期補助金額 17,500 元。
- 進修部：**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1 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法規【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網址連結如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四、重覆請領說明：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行政院補助金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 【行政院學雜費補助】不得於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同時申請，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請學生謹慎選擇，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
- 未主動告知重複申請(在本校或他校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請過減免補助者)，待教育部查核後有重複請領之事實，請同學需按學校通知時限內完成學雜費補繳作業。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行政院定額補助」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放棄切結書

►學生因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榮民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重複申請(在本校或他校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請過減免)
☐其他_____

►故自願放棄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之『行政院學雜費補助』，另需無條件依規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已簽具「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學生，在學期間無須再提出放棄申請，註冊繳費單會自動調整成全額繳費單。

►如欲恢復申請行政院補助之同學，需至進修部行政院填寫「恢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申書」。

►寒、暑假期間，請填寫後將電子檔寄到進修部行政組公務信箱(e207@mail.chihlee.edu.tw)，並來電告知(02-2257-6167#1375)。待開學之後補交正本，以利後續繳費單修正作業。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班 級		►欲放棄行政院補助之同學，請勿先行繳費。 ☐繳費單已繳費，至出納組補繳差額\$_____完成後，由出納組開具全額繳費收據。 ☐尚未繳費，切結書繳交後，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全額)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進修部 115-1 學生停車申請須知

➤新生登入停車申請許可系統之帳號密碼：

登入帳號為學生學號，登入密碼與本校 " 校園入口網 " 登入之帳號密碼相同。

校園入口網網址如下：

<https://cip1.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753172569468>

* 新入學之同學需先登入校園入口網之後，才能登入停車系統申請

一、機車停車申請-線上申請

提醒：先上傳機車駕照照片，再申請機車停車證。

1、線上申請～停車申請系統

➤線上申請期間：

第 2 階段：**115/8/1 ~ 115/8/31 日止**

➤系統網址：<https://cc.chihlee.edu.tw/stdParking>

【致理首頁→在學學生→就學服務→停車申請系統】

2、線上繳納停車費～(每車 150 元)

➤第 2 階段線上繳費期間：**115/9/4 ~ 115/9/13 日止**

115/8/31 日之前已線上申請停車之同學，請至停車申請系統內之**"停車費繳納"**內繳交個人 115-1 之停車費用。

3、第 3 階段申請期間

➤線上申請期間：115/9/1~115/9/14 日止

➤線上繳費期間：115/9/18 ~ 115/9/26 日止

*新入學之同學如因報到、註冊等相關問題，而導致延遲時間申請，請於進修部服務時間至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洽辦。

*進修部總務組(忠孝大樓 2 樓) 22576167 轉分機 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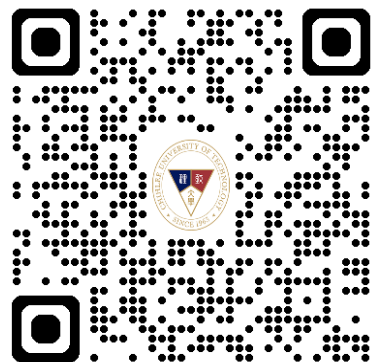
提醒事項

➤未按規定批次時間繳費之同學，請至忠孝二樓進修部行政組(總務)補繳費用。

➤本校已啟用**車牌智慧辨識系統**，有需要機車停放同學，務必按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費，無申請者會無法入(離)場進而影響其他同學進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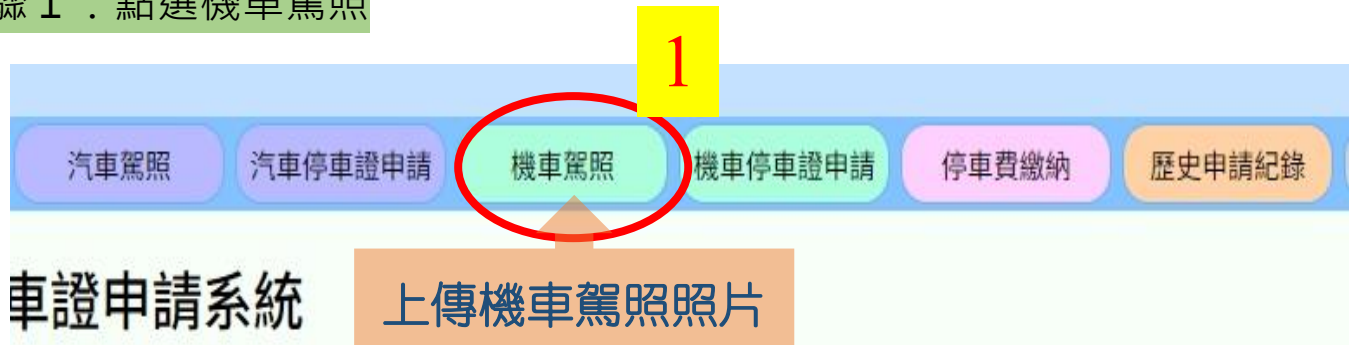
➤未申請停車許可者請勿停車入校。停車申請皆以**車**為單位申請，請酌情申請所需之停車證(**1 人 1 學期 1 部車**)。

➤校內停車場僅開放學生於晚間上課時間使用，非上課時段，請勿停放。



機車停車線上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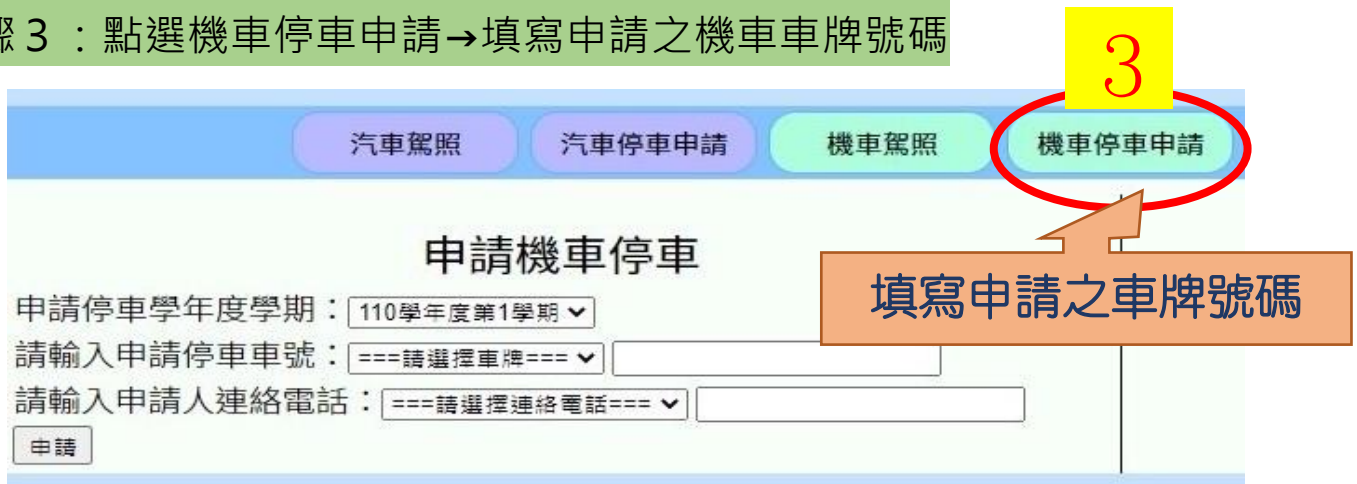
步驟 1：點選機車駕照



步驟 2：上傳學生本人駕照正面照片 (限 JPG 檔)



步驟 3：點選機車停車申請→填寫申請之機車車牌號碼



步驟 4：點選停車費繳納



115-1 進修部學生汽車停車申請須知

汽車停車許可申請期間：

- 1、舊生申請時間：115/5/25~115/6/18(週一~五) 17:00~21:00 (假日不受理)。
- 2、新生申請時間：115/9/1~115/9/4(週一~四) 16:00~21:00 (假日不受理)。
115/9/7~115/9/11(週一~五) 16:00~21:00 (假日不受理)。

申請地點: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紙本申請(每學期費用 2500 元)

- 請以正楷填妥申請書後，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駕照影本及汽車行照影本交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審核。(如非本人車輛，請附關係證明)
- 申請過 114-2 學期停車部之同學(車牌沒有更換者)，請持停車申請書(不需檢附證件影本資料)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申請 115-1 汽車停車許可。
- 汽車停車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0.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行政組(總務)→汽車停車申請書

*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 2257-6167 轉 1317、1375 詢問。

進修部學生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

- 1、本學期停車場已建置**智慧車牌辨識系統**，進入停車場時請減速慢行，以維安全。
- 2、所有師生停車需求均採先進入先停放原則，如同學無法接受付費不保障停車位權益時，建議自行洽詢學校周遭附近停車場，以避免事後爭議。**(1 人 1 學期 1 部車)**
※無申請停車者嚴禁入校停車。
- 3、校內停車場僅開放學生於晚間上課時間使用，非上課時段，請勿停放。
進修部學生汽、機停車時間：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17:00~22:30(例假日除外)
- 4、學期間遇校內有重要活動(校慶、畢業典禮及國家考試等大型活動)，須配合活動不進入校區之規定。
- 5、汽機車禁止臨時停放及臨時隔夜停放。車輛請依劃定之停車格停放，**非婦幼、身心障礙及電動車輛之車主，切勿占用專屬車格。**